

普陀区民防办公室文件

普民防办〔2014〕17号

普陀区民防办关于调整三公经费的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2014年本单位因公出国人员的实际申请情况，需分别从公务招待项目中调整5.2万元、会议费项目中调整2万元至因公出国（境）项目，恳请区财政局予以批准，保障我单位业务正常开展。

特此申请。

普陀区民防办公室

2014年8月27日